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

原　　告　張閔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

被　　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訴訟代理人　呂冠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該僱傭關係之效力是否仍存續，在兩造間法律關係即不明確，自有損害原告私法上權益之危險，此項危險既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提起本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認得提起本訴，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儲備幹部，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0,300元。嗣於108年10月16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被告公司六甲二場配種舍內，原告因

執行職務趕豬，豬隻暴衝而衝撞前方同事沈○○成傷（下稱系爭豬隻衝撞事件），因沈○○威脅要提出刑事傷害告訴，原告之主管葉○○則威脅要記過，原告為了保住工作而忍辱於同年11月27日簽立和解書同意賠償沈○○35,000元，以分期於每月5日各匯款7千元之方式清償，嗣因原告為社會新鮮人，無力負荷每月7千元之還款條件，又於108年12月5日簽立第二份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承諾賠償沈○○36,000元，以每月初5日匯款3千元至沈○○帳戶之方式分期清償。詎葉○○毀諾於109年1月17日強迫原告簽立自願離職書，事實上係被告公司以系爭豬隻衝撞事件作為唯一原因認定原告不能勝任工作而解僱原告。惟原告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系爭豬隻衝撞事件應歸咎於沈○○擅自進入豬走道趕豬，主管葉○○則未提供小擋豬板供沈○○保護自己，才會造成沈○○遭後方原告所趕豬隻衝撞成傷，原告對此事件並無過失，原告為82年次獸醫系畢業社會新鮮人，涉世未深，受沈○○、葉○○職場霸凌索賠並脅迫簽立自願離職書。被告公司未查明系爭豬隻衝撞事件過失責任歸屬即貿然解僱原告，未審酌勞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志，且未於其使用勞動基準法所賦予保護之各種手段後，仍無法改善情況下，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應認被告公司之解僱行為不合法而無效，兩造間僱傭契約仍然存在。

(二)嗣原告主張係於109年1月17日受被告公司哄騙而自願離職，應恢復僱傭關係，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由原告的媽媽甲○○代理原告出席109年2月24日調解會議，惟會前原告受葉○○、沈○○脅迫而不敢告訴媽媽系爭豬隻衝撞事件，原告的媽媽在對此重要爭點不知情而有錯誤之情況下，同意以：「雙方勞動契約於109年1月17日確認終止」，及被告公司應給付慰助金等條件與被告公司達成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然事後原告的媽媽補登存摺時，發現原告每月匯款固定金額予他人，追問後原告始告知實情。

(三)爰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上開調解，並提起本訴，聲

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09年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二項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於109年1月17日向被告公司申請離職，雙方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兩造間並無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有關原告是否不能勝任工作之爭執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民法第105條定有明文。復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同法第738條第3款亦有明定。查：

1、本件原告前自108年7月2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儲備幹部，嗣於109年1月17日書立離職申請單提交被告公司申請離職，經被告公司准許，惟同年2月3日，原告由其母甲○○代理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定於同年2月24日在該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會中原告之代理人即其母甲○○主張原告受被告公司人員「哄騙」而自願離職，因原告已於109年2月17日謀得新職，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109年2月16日，被告公司並應給付工資、預告工資、謀職假工資，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被告公司主管葉○○、人資部門人員沈○華則應各賠償2萬元等語，被告公司則由葉○○、沈○華代理出席，會中始終否認「哄騙」原告簽署自願離職書，主張依被告公司之認知，原告係

於109年1月17日自願離職等語，嗣兩造達成合意，雙方均同意以被告公司給付原告慰助金，及「雙方勞動契約於109年1月17日確認終止」等條件，成立調解等情，業經本院職權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取上開調解資料（含調解紀錄、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出席簽到簿、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兩造各自書面說明文件、被告公司所提出員工輔導紀錄表、原告於109年1月17日簽署提交之「離職申請單」、委任書、薪資條、存摺內頁、員工證、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LINE對話紀錄、調解委員名冊等件影本，見訴字卷第87至155頁）查閱無訛，此節堪以認定。

2、原告固主張其代理人即原告之母甲○○於109年2月24日與被告公司成立系爭調解時，不知系爭豬隻衝撞事件之存在，亦不知原告簽立有系爭和解書，係對重要之爭點有錯誤，應得撤銷系爭調解云云。惟觀兩造於109年2月24日系爭調解會議紀錄，會議中原告之母甲○○堅稱原告係受「哄騙」簽立自願離職書，主張被告公司應依法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給付預告工資等，被告公司則始終否認「哄騙」原告簽立自願離職書，主張原告係自願離職，故兩造於該次調解中之爭點所在，應為：「⑴原告於109年1月17日書立離職申請單提交被告公司申請離職，係原告自願離職，或係遭被告公司資遣而非自願離職？⑵承上，原告如係自願離職，該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係受被告公司員工『哄騙』而為？如是，該意思表示是否因此無效或得撤銷，而使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被告公司既未曾主張原告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工作」之解僱事由，經原告否認其「不能勝任工作」，有關原告是否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工作」之解僱事由，即非該次調解之爭點所在。有關系爭豬隻衝撞事件之過失責任歸屬、原告是否曾於108年12月5日受被告公司主管、員工脅迫簽立和解書，亦與該次調解無關，故原告主張其代理人甲○○於系爭調解成立當時，不知有系爭豬隻衝撞事件，亦不知原告簽立系爭和解

書，係對系爭調解之重要爭點有錯誤，援引民法第738條第3款主張撤銷系爭調解云云，顯與該條文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按依民法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因此，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縱和解之成立，係出於錯誤而為，除有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和解，固為民法第738條第3款所明定。惟如當事人明知爭點為不實在，因不能證明，而與他造成立和解者，就此爭點互讓所決定事項本身，縱有錯誤，則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和解（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上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函覆調解資料中，被告公司於系爭調解過程中始終主張原告為自願離職，原告代理人甲○○則始終堅稱原告係遭被告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認為原告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而資遣原告，則原告於109年1月17日所提出離職申請書究竟為自願離職，或係遭被告公司資遣，此一爭點事項未明，而兩造既已於事實未明時，就此爭點互讓，而達成確認兩造僱傭契約於109年1月17日終止之合意，縱原告始終仍認為其於109年1月17日並非自願離職，而係遭被告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以原告有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資遣，揆諸上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亦不得以錯誤為由，主張撤銷系爭調解。遑論事後再執陳詞，主張被告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資遣原告為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主張被告公司認定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係依系爭豬隻衝撞事件作為唯一理據，且係依原告於108年12月5日簽署之系爭和解書作為證據，一再爭執原告並無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所定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系

爭豬隻衝撞事件原告並無過失，系爭和解書係原告受脅迫而簽立云云，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並無審認之必要。

(三)又按民法第88條第1項所謂意思表示之錯誤，表意人得撤銷之者，以其錯誤係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為限，該條項規定甚明。兩造成立之系爭調解，其內容未曾提及系爭豬隻衝撞事件，及原告於108年12月5日所書立之和解書，則縱使如原告所稱其代理人即母親甲○○在調解當時，不知有上開豬隻衝撞及和解書等情為真實，亦與上開條項得為撤銷意思表示錯誤之要件不符，仍不得執此指系爭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而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撤銷系爭調解（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57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指訴被告於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答辯狀二」、「108年10月16日肉種豬養殖事業部『事故檢討報告表』」，原告當庭無法全部仔細審閱，本院卻於當日言詞辯論終結，請求將此節記明於判決等語（訴字卷第205頁）。惟本院審酌被告所提出上開書狀、證據等，其內容均與本件裁判結果之認定無甚影響，本判決亦未引用上開書狀、證據內容作為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依據，縱原告不及詳閱，亦未損及其訴訟或實體法上權益，當日應無不適於辯論終結之情形，末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兩造前已於109年2月24日達成調解之合意，同意雙方僱傭關係迄109年1月17日終止，該次調解爭點無涉系爭豬隻衝撞事件及系爭和解書之簽立，原告之代理人於系爭調解成立時縱不知情，亦不構成對系爭調解重要爭點之錯誤，其主張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撤銷系爭調解，即屬無據，亦無從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系爭調解。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已於109年1月17日起即歸於消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謝靜茹